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台聲字第8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益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褚顯超

聲　請　人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
上列聲請人因與國防大學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（本院104 年度台上第1171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931號、108年度台上字第369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勝訴部分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壹拾貳萬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　高　孟　焄

法官　彭　昭　芬

法官　蘇　芹　英

法官　周　舒　雁

法官　袁　靜　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